**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**

深市监复终字〔2020〕11号

申请人：阮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404室

法定代表人：林俊兵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奖励决定，于2020年1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并于当日受理。行政复议审理期间，本机关于2020年1月29日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3月6日